

##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### 第四十五届会议(第24次特别会议)

2014年5月8日和9日，日内瓦

#### 任命总干事的条件

秘书处编拟

1. 《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(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》)第9条第(3)款规定，大会应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。
2. 2008年任命总干事时，大会设立了一个关于任命候任总干事的条件的工作组(下称“工作组”)，就大会拟对任命候任总干事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规定的条件提出建议。该工作组由大会主席担任主席，由协调委员会的主席(担任工作组副主席)、大会副主席和协调委员会副主席(担任工作组成员)以及集团协调员组成(参见文件WO/GA/36/12第2段)。
3. 大会按工作组报告(参见文件WO/GA/36/12)中的建议，规定了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2008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任期的条件。本文件的附件中附有一份经大会核准的总干事合同的副本。
4. 建议在确定任命弗朗西斯·高锐先生再任一期总干事的条件时采用相同的程序，并因此设立一个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组向大会提出建议。该工作组应于2014年5月9日之前向大会作出报告。
5. 请WIPO大会按第4段的建议设立一个关于任命总干事的条件的工作组。
6. 请WIPO大会在审议工作组的建议之后规定任命总干事的条件。

[后接附件]